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內。

###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有關預測乃根據與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概述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釐定：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點之現存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預測」內。

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致我們的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之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謹此提述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用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rawford Jamieson**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香港聯席主管  
**Andric Yew**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